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人，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，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，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,528,101.24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日为准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